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984、DRZB2022-ZC-154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
	一、名词解释	- 15 -
	二、磋商供应商	- 15 -
	三、磋商文件	- 17 -
	四、磋商要求	- 18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1 -
	六、磋商与评审	- 23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
	八、其他事项	- 24 -
	九、成交服务费	- 25 -
	十、质疑	- 25 -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28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8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66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984、DRZB2022-ZC-154

项目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 (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 (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00 元/包；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发售地点：2022 年 7 月 29 日 17 点前至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2022 年 8 月 1 日后请至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东配楼 521 室

联系方式：0913-293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均、张涛、赵璐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东配楼 521 室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913-293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 幢 2301 室 联系人：胡晓均、张涛、赵璐 电 话：029-85565073 邮箱：huxiaojun@sxdrzb.cn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p>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p>采购预算：</p> <p>第 1 包：55 万；</p> <p>第 2 包：50 万；</p> <p>第 3 包：50 万；</p> <p>第 1-3 包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p>
10	服务期	1 年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和检验产品明细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备注：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p>
15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p> <p>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备注：</p> <p>1、1-10 项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22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有效期至服务期截止。</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或者已经承担违约责任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p>
24	磋商保证金	<p>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p> <p>第 1 包：人民币<u>壹万壹仟元整</u>（小写：¥<u>11000.00</u>）；</p> <p>第 2 包：人民币<u>壹万元整</u>（小写：¥<u>10000.00</u>）；</p> <p>第 3 包：人民币<u>玖仟元整</u>（小写：¥<u>9000.00</u>）；</p> <p>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 154+包号+用途（磋商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文件无效。</p>
25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p>
26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p>
29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p> <p>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p>
30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p> <p>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 (第 X 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p> <p>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p>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p> <p>地点：渭南市市政府西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p>
3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7	招标代理费	<p>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苏会计</p> <p>联系电话：029-89588150</p> <p>邮箱：yangmengna@sxdrzb.cn</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
(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3.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5.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89588150

邮箱：yangmengna@sxdrzb.cn

十、质疑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晓均、张涛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40.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1 年。
- 2、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3、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 4、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汇总和撰写，并及时报送采购人，不得延迟。
- 6、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7、供应商参加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盲样考核，且近两年盲样考核符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
- 8、供应商在陕西省建有食品检验实验室（在陕西境内单独设立办公室或办事处的不符合参标要求）。
- 9、能够承担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及网络食品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
- 10、供应商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 11、供应商招标确认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 12、供应商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供应商不合

格率（不合格率不低于 3%）。因供应商严重影响采购人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供应商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采购人 3% 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1%）。

13、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二、技术参数：

第一包技术参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00 批次

食品 大类	食品 亚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食用 农产 品	畜禽 肉及 副产 品	畜禽肉	牛肉	恩诺沙星、地塞米松、氯霉素、 土霉素、磺胺类总量	20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土霉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 量	40	
		畜禽肉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 氟苯尼考、氯霉素	20	
			鸡肉	甲氧苄啉、恩诺沙星、氟苯尼 考、甲硝唑	100	
		畜副产 品	猪肝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 巴胺	20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 呤、铅、亚硫酸盐	200	专项 抽检

					100 批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啶虫脒、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	4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铅、克百威	4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克百威	120	专项 抽检 50 批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吡虫啉	20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拌磷	20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0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灭多威、甲拌磷、啶虫脒	2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氧乐果	20	
			番茄	克百威、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30	
			辣椒	镉、毒死蜱、噻虫胺、啉虫脒	30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倍硫磷	2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	2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	90	专项抽检 40批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3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氧乐果、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专项抽检 20批
			梨	吡虫啉、甲基硫菌灵、克百威	40	专项抽检 20批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00	专项抽检 50批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氧乐果、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40	专项抽检 20 批	
			草莓	烯酰吗啉、克百威、多菌灵	40		
		甜瓜类水果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拌磷	3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三唑磷、苯醚甲环唑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氧乐果	2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	100	专项抽检 50 批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氯霉素、地美硝唑、尼卡巴嗪	100	专项抽检 50 批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₁ （仅限花生）、过氧化值、铅	20	

第二包技术参数：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20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	------	------	------	------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滑石粉、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10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10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0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游离棉酚、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3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10

	熟肉干 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10
	熏烧烤 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5
	熏煮香 肠火腿 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5

4	乳制品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	10
		调制乳	脂肪、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0
4	乳制品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	10
5	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豆干、豆腐、豆皮等	脲酶试验、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6	食用农产品	猪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地塞米松、唑乙醇	30
		牛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0
		羊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氟甲喹、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0

		鸡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尼卡巴嗪	30
6	食用农产品	猪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牛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羊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猪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牛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羊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鸡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2
	其他禽副产品（仅限鸡）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2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腐霉利、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二甲戊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阿维菌素、吡虫啉	50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6	食用农产品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阿维菌素、辛硫磷、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0
		普通白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啶虫脒、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氧乐果、敌敌畏、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0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50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甲胺磷、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氧乐果	50

		豇豆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阿维菌素	50
		马铃薯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辛硫磷、溴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对硫磷	50
		淡水鱼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洋、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1
		淡水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
		淡水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6	食用农产品	海水鱼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0

			恩诺沙星、地西洋	
		海水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海水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贝类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苹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	60
		梨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氧乐果	60
		柑、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	30
		桃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菌灵、甲胺磷、	20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葡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多菌灵、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烯酰吗啉	50
		西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辛硫磷	20
		鸡蛋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60

第三包技术参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0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2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1	2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制品	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0	

				发酵面制品（花卷、馒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40	
				米粉制品（米线、米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	2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油调和油、葵花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0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5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低盐固态发酵将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10	

		食醋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20	
3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1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五香粉、十三香等	铅	1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番茄酱、辣椒酱、花生酱、芝麻酱、沙拉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火锅底料、 麻辣烫底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罂粟碱	10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5	
4	肉制品	熟肉制 品	熏烧烤 肉制品	烤鸭、烤 鸡、烤羊肉 串、五花培 根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 钠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胭脂红	10	
			酱卤肉 制品	盐水鸭、酱 牛肉、酱肘 子、酱鸭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 钠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胭脂 红、酸性橙 II、铅	10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 用水	饮用天然 矿泉水	硝酸盐、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溴酸 盐	30	
				饮用纯净 水	耗氧量、铜绿假单胞 菌、溴酸盐、大肠菌	30	

					群		
				饮用天然 泉水、饮用 天然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余 氯(游离氯)、铜绿假 单胞菌	30	
6	方便食 品	方便食 品	调味面 制品	调味面制 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20	
7	糖果制 品	糖果制 品	糖果	琼锅糖	大肠菌群、糖精钠	40	专项 抽检 20 批
8	酒类	白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糖精钠、甜 蜜素、三氯蔗糖	10	
8	酒类	果酒	苹果 酒、柿 子酒、 山楂 酒、猕 猴桃酒 等	苹果酒、柿 子酒、山楂 酒、猕猴桃 酒等	酒精度、糖精钠、苯 甲酸及其钠盐	10	

9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50	专项抽检 10批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过氧化值	10	
11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皮蛋、水煮蛋、卤蛋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1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	60	专项抽检 20批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不含月饼、粽子)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面包	面包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	30	中秋专项抽检

1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20	
1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15	餐饮食品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馒头、包子、花卷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10	
			生湿面制品（自制）	饺子皮、生切面等	脱氢乙酸、滑石粉、硼砂	10	

			水饺、 馄饨等 (自 制)	水饺、馄饨 等(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 氢乙酸	10	
			凉皮类 (自 制)	凉皮类(自 制)	苯甲酸、山梨酸、铅、 脱氢乙酸	10	
			调味面 制品 (自 制)	调味面制 品(自制)	糖精钠、苯甲酸、山 梨酸、脱氢乙酸、甜 蜜素	10	
15	餐饮食 品	小麦粉 制品 (自 制)	油炸制 品(自 制)	麻花、油 条、油饼、 油糕	铝的残留量	10	
		大米制 品(自 制)	大米制 品(自 制)	米饭(自 制)、寿司 (自制)、 米皮类(自 制)、发酵 米粉制品 (自制)、 其他米粉 制品(自 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二 氧化硫	10	

		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 制品 (自制)	盐水鸭、白 切鸡、白切 猪肚、酱牛 肉、酱汁 肉、糖醋排 骨、卤鸭 脖、卤鸡爪 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亚硝酸盐	10			
				肉制品 (自制)	肉冻 (自制)	肉冻(自 制)	铬	10	
					皮冻 (自制)	皮冻(自 制)	铬	10	
					油炸肉 类(自制)	炸鸡排、炸 肉丸、炸羊 排等(自 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 山梨酸、莱克多巴胺	10	
		15	餐饮食 品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 辣烫底 料(自制)	火锅麻辣 烫底料(自 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 因、那可丁	20	
					蘸料 (自制)	蘸料(自 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 因、那可丁	10	

			其他调味料 (自制)	其他调味料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熟制毛豆 (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5	
		淀粉制品 (自制)	凉粉 (自制)	凉粉 (自制)	铝的残留量、铅、苯甲酸、山梨酸	5	
		培烤食品 (自制)	培烤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包含 椽头馍、棒 棒馍、石子 馍、夹心石 子馍、手工 小麻花、锅 盔、馄饨 馍、夹心饼 等)	酸价、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苯甲酸、糖精钠	30	
				饼干 (自制)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30	

					苯甲酸、山梨酸		
				面包（自制）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餐饮具	复用餐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复用餐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100	专项抽检 50 批
			复用餐具 （餐馆自行消毒）	复用餐具 （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110	专项抽检 60 批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自制）	元宵、汤圆（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30	中秋专项抽检

				月饼（自制）	酸价、糖精钠、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比占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端午专项抽检
15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海蜇丝）（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5	
16	网络食品	网络食品	糕点	糕点（不含月饼、粽子）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16	网络食品	网络食品	面包	面包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16	网络食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16	网络食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铅	30	
16	网络食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10	
16	网络食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过氧化值	20	

			类)				
16	网络食品	食醋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20	
16	网络食品	糖果制品	糖果	琼锅糖	大肠菌群、糖精钠	30	
16	网络食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柿饼	山梨酸、糖精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苯甲酸	30	
16	网络食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甲硝唑、菌落总数	5	
1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等	蛋白质、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东配楼 521 室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1 年；
4	2、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抽检产品清单。 （2）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5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 （4）未达到规定的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年度不合格率均不低于 3%要求的，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第三方承检机构，主要负责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网络食品及日常监管、稽查办案等食品专项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抽检产品清单。

(2)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供应商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

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磋商 报价 (20 分)	20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实 施方案 (32 分)	10	<p>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详尽、完善的实施方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抽样工作安排、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流转和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审查工作、报告进度与系统录入、数据处理、文件管理控制、备份样品合理化处置等方面内容。</p> <p>服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7.1~10（含）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 4.1~7（含）分；</p> <p>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计 0~4（含）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7	<p>2、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4.1~7（含）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 2.1~4（含）分；内容一般的计 0~2（含）分。）本项满分 7 分；</p>
	5	<p>3、应提供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分析报告等内容，报告送达时间。内容全面详尽，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p>

	5	4、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 2020-2021 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3 份），按照分析报告的详细程度进行赋分；数量不足不计分。 分析报告内容详细，质量优计 3.1-5 分； 分析报告内容、质量一般计 2.1-3 分； 分析报告内容较差计 0-2 分；
	5	5、供应商能够熟练使用平板电脑采样，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根据响应情况赋 0-5 分。
拟派项目团队 (5 分)	5	根据投入本项目专职抽样检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须体现人员姓名）、专业性、工作能力、职称（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内容，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人员配备合理，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优越，计 3.1~5 分；人员配备及专业水平良好，计 2.1~3 分，人员配备及专业水平一般的，计 0~2 分。）本项满分 5 分；
保证措施 (13 分)	10	1、具有项目检验要求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施设备。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设备配备合理，性能优越，计 7.1~10 分；设备配备性能良好，计 5.1~7 分，设备配备专业水平一般的，计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本单位的设备台帐、购置发票、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设备名称、型号、编号与台帐、发票、检定证书一一对应，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2、供应商应在本省设有食品专业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3500 平方以上得 3 分，2501-3500 平方得 2 分，1501-2500 平方得 1 分，1500 平方以下得 0.5 分。（提供证明材料，食品检测实验室地址以 CMA 证书认证地址为准。并提供租房协议或产权购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实力 (12分)	5	3、必须同时取得 CMAF、CMA、CATL、CANS 资质认证，认证的检测项目应当覆盖本次检测所列全部项目，提交项目明细附表。覆盖率达 100%得 5 分，99%-90%得 3 分，89%-85%得 2 分，85%以下得 1 分。没有全部取得 CMAF、CMA、CATL、CANS 资质证书，本项不得分。（根据供应商声明函覆盖率响应情况赋分）。
	4	4、参加 2021 年和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并且所参加项目全部取得基本满意结果或合格结果：提供一套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 4 分，未参加者不得分。
	3	5、供应商 2021 年承检食品批次【8000-10000）批次得 3 分，【5000-8000）批次得 2 分，<5000 批次不得分。批次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 方案（8 分）	8	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提供方案且内容应详尽，可操作性强。供应商需建立 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应急预案，一旦采购人辖区发生紧急事件能在短时间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样和调查并提出技术建议，（应急方案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5.1-8 分；良：3.1-5 分；一般：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5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详尽情况、响应时效、售后人员，等优劣情况得分。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进行综合赋分； 方案内容详细，售后响应及时性高，售后人员详细，计 3.1-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售后响应时间较及时，计 0.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份计 1 分，最高 5 分。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3、磋商小组赋分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4 评标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工程 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 X 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的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包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牛肉	恩诺沙星、地塞米松、氯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	20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土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	40			
			畜禽肉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氟苯尼考、氯霉素	20			
				鸡肉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	100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	20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	200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啉虫脲、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	4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铅、克百威	4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克百威	120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吡虫啉	20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拌磷	20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0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灭多威、甲拌磷、啶虫脒	20			
食用农产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氧乐果	20			
			番茄	克百威、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30			

品		辣椒	镉、毒死蜱、噻虫胺、啉虫脒	30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倍硫磷	2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	2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	9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氧乐果、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梨	吡虫啉、甲基硫菌灵、克百威	40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氧乐果、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40			
			草莓	烯酰吗啉、克百威、多菌灵	40			
		甜瓜类水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拌磷	30			

			果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三唑磷、苯醚甲环唑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氧乐果	2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	100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氯霉素、地美硝唑、尼卡巴嗪	100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₁ (仅限花生)、过氧化值、铅	20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滑石粉、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10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0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2	食用 油、油 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0			
		其他食用 植物油（半 精炼、全精 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游离棉酚、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3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10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10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5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5			
4	乳制品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	10			
		调制乳	脂肪、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0			
4	乳制品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	10			
5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豆干、豆腐、豆皮等	脲酶试验、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6	食用农产品	猪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地塞米松、喹乙醇	30			
		牛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0			

		羊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氟甲喹、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0			
		鸡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尼卡巴嗪	30			
6	食用农产品	猪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牛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羊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猪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牛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羊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鸡肝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2			
	其他禽副产品（仅限鸡）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2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腐霉利、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二甲戊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辛硫磷、阿维菌素、吡虫啉	50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6	食用农产品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阿维菌素、辛硫磷、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0			
		普通白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啶虫脒、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氧乐果、敌敌畏、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0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50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甲胺磷、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氧乐果	50			
	豇豆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阿维菌素	50			
	马铃薯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辛硫磷、溴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对硫磷	50			
	淡水鱼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1			
	淡水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			
	淡水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6	食用农产品	海水鱼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洋	10			
		海水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海水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贝类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苹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	60			
		梨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氧乐果	60			
		柑、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	30			

	桃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葡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多菌灵、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烯酰吗啉	50			
	西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辛硫磷	20			
	鸡蛋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60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包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2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1	2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制品	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0			
发酵面制品（花卷、馒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40					

				米粉制品（米线、米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	2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葵花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0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5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低盐固态发酵将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10			
		食醋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20			
3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1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五香粉、十三香等	铅	1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番茄酱、辣椒酱、花生酱、芝麻酱、沙拉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罍粟碱	10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5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烤鸭、烤鸡、烤羊肉串、五花培根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10			
			酱卤肉制品	盐水鸭、酱牛肉、酱肘子、酱鸭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酸性橙 II、铅	10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	30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大肠菌群	30			
				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余氯(游离氯)、铜绿假单胞菌	30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糖果	琼锅糖	大肠菌群、糖精钠	40			
8	酒类	白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	10			
8	酒类	果酒	苹果酒、柿子酒、山楂酒、猕猴桃酒等	苹果酒、柿子酒、山楂酒、猕猴桃酒等	酒精度、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	10			

9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50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过氧化值	10			
11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皮蛋、水煮蛋、卤蛋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1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	60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不含月饼、粽子)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面包	面包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	30			
1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20			

1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15	餐饮食品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馒头、包子、花卷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10			
			生湿面制品（自制）	饺子皮、生切面等	脱氢乙酸、滑石粉、硼砂	10			
			水饺、馄饨等（自制）	水饺、馄饨等（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0			
			凉皮类（自制）	凉皮类（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铅、脱氢乙酸	10			
			调味面制品（自制）	调味面制品（自制）	糖精钠、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甜蜜素	10			
15	餐饮食品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制品（自制）	麻花、油条、油饼、油糕	铝的残留量	10			

		大米制品 (自制)	大米制品 (自制)	米饭(自制)、寿司(自制)、米皮类(自制)、发酵米粉制品(自制)、其他米粉制品(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二氧化硫	10			
		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品 (自制)	盐水鸭、白切鸡、白切猪肚、酱牛肉、酱汁肉、糖醋排骨、卤鸭脖、卤鸡爪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	10			
		肉制品 (自制)	肉冻(自制)	肉冻(自制)	铬	10			
			皮冻(自制)	皮冻(自制)	铬	10			
			油炸肉类 (自制)	炸鸡排、炸肉丸、炸羊排等(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莱克多巴胺	10			
		15	餐饮食品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0	
蘸料(自制)	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其他调味料（自制）	其他调味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熟制毛豆（自制）	熟制毛豆（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5			
	淀粉制品（自制）	凉粉（自制）	凉粉（自制）	凉粉（自制）	铝的残留量、铅、苯甲酸、山梨酸	5			
	培烤食品（自制）	培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包含椽头馍、棒棒馍、石子馍、夹心石子馍、手工小麻花、锅盔、馄饨馍、夹心饼等）	糕点（自制）（包含椽头馍、棒棒馍、石子馍、夹心石子馍、手工小麻花、锅盔、馄饨馍、夹心饼等）	酸价、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苯甲酸、糖精钠	30			
			饼干（自制）	饼干（自制）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苯甲酸、山梨酸	30			
			面包（自制）	面包（自制）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20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100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110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自制）	元宵、汤圆（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30			
				月饼（自制）	酸价、糖精钠、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比占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15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海蜇丝）（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5			
16	网络食品	网络食品	糕点	糕点（不含月饼、粽子）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30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	网络食品	网络食品	面包	面包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16	网络食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16	网络食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	30			
16	网络食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10			
16	网络食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过氧化值	20			

			类、其他 类)						
16	网络食品	食醋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20			
16	网络食品	糖果制品	糖果	琼锅糖	大肠菌群、糖精钠	30			
16	网络食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柿饼	山梨酸、糖精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苯甲酸	30			
16	网络食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甲硝唑、菌落总数	5			
1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等	蛋白质、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人员组织安排；
- 4、服务承诺；
- 5、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所有服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 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 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
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
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6:

声明函

致: _____

我单位已取得 CMAF、CMA、CATL、CANS 资质认证中的*项, 认证的检测项目在本次项目中检测覆盖率达 (____) %。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覆盖率响应情况虚假响应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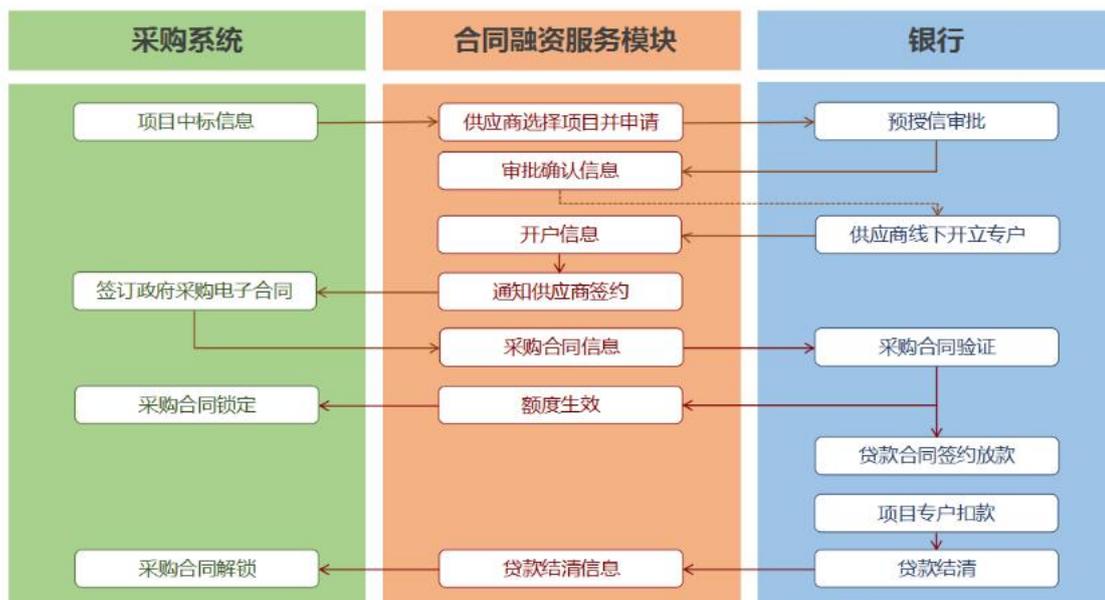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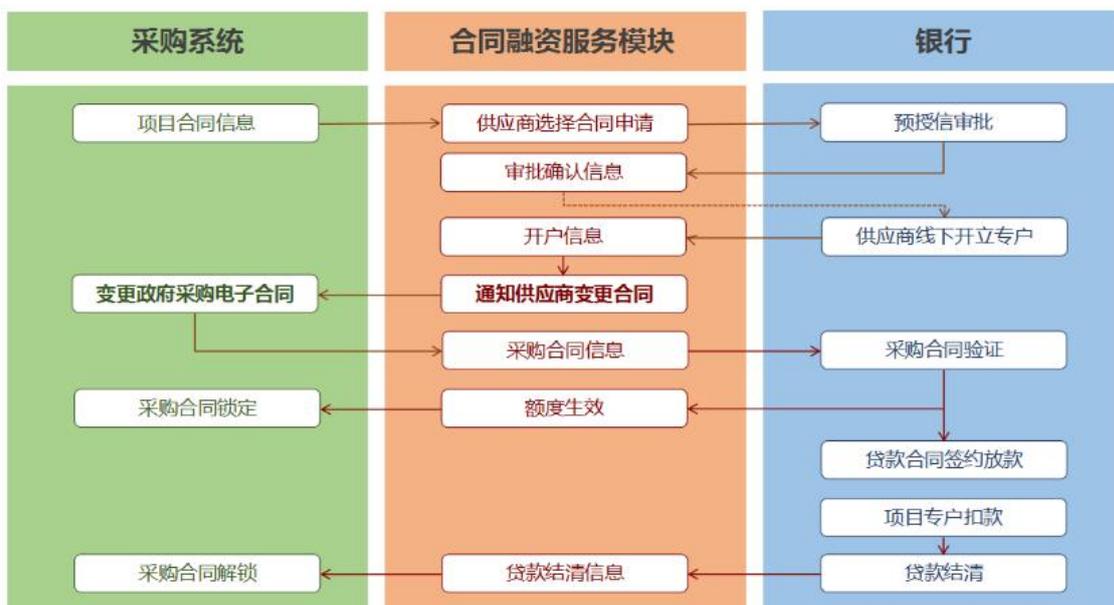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磋商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供应点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磋商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